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今甲乙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備忘錄共同遵守：

- 1、 乙方同意其自行開發且具著作財產權之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地圖等內容，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 2、 甲方同意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將所屬之相關教材、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授權乙方使用於其建置之「均一教育平臺」。甲方得於本備忘錄到期並中止合作後，要求乙方將上開教材自「均一教育平臺」全數撤除。
- 3、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開發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並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授權雙方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教師所需之線上教材製作技術指導，並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 4、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等規定，進行雙方平台與資料之整合，內容如下：
 - 1、 甲方提供所屬使用者相關帳號整合必要資訊於乙方，並且完成 Single Sign On 與乙方之均一教育平台的介接。
 - 2、 乙方配合甲方所提供之親、師、生帳號關係自動於平台內建立對應之帳號及教練及學生關係。
 - 3、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提供之使用者學習能力檢定、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相關資料、學習成效相關資料分析，自動產生對應之學習活動，並且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於平台之使用紀錄及統計資料予甲方。
 - 4、 其他經雙方協議介接之相關資料。
- 5、 為使本合作案順利推動，甲方同意協助本案於教育局內各科室之資源協調、整合及教學現場之推動，並於簽約日起算兩年(第一年十場次，第二年二十場次)辦理學校推廣研習或公開課演示，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相關之推廣活動。



- 6、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數據回饋裨益甲方進行高效能之推廣策略制定、學習成效分析、教育政策擬定。
- 7、 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翻轉教學，協助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模式，並就試行翻轉教學學校之需要，提供專業輔導。
- 8、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之教材如涉及著作權爭議時，由各自負擔各方之法律責任。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間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本備忘錄增補合作事項，期滿前三十天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
- 10、 本備忘錄一式4份，由甲、乙雙方各執2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用印日期 107.12.22

代表人：

局長 彭富源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呂冠緯

地址：臺北市青島東路5號5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今甲乙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備忘錄共同遵守：

- 1、 乙方同意其自行開發且具著作財產權之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地圖等內容，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 2、 甲方同意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將所屬之相關教材、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授權乙方使用於其建置之「均一教育平臺」。甲方得於本備忘錄到期並中止合作後，要求乙方將上開教材自「均一教育平臺」全數撤除。
- 3、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開發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並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授權雙方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教師所需之線上教材製作技術指導，並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 4、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等規定，進行雙方平台與資料之整合，內容如下：
 - 1、 甲方提供所屬使用者相關帳號整合必要資訊於乙方，並且完成 Single Sign On 與乙方之均一教育平台的介接。
 - 2、 乙方配合甲方所提供之親、師、生帳號關係自動於平台內建立對應之帳號及教練及學生關係。
 - 3、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提供之使用者學習能力檢定、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相關資料、學習成效相關資料分析，自動產生對應之學習活動，並且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於平台之使用紀錄及統計資料予甲方。
 - 4、 其他經雙方協議介接之相關資料。
- 5、 為使本合作案順利推動，甲方同意協助本案於教育局內各科室之資源協調、整合及教學現場之推動，並於簽約日起算兩年(第一年十場次，第二年二十場次)辦理學校推廣研習或公開課演示，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相關之推廣活動。

臺中市
教育局

- 6、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數據回饋裨益甲方進行高效能之推廣策略制定、學習成效分析、教育政策擬定。
- 7、 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翻轉教學，協助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模式，並就試行翻轉教學學校之需要，提供專業輔導。
- 8、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之教材如涉及著作權爭議時，由各自負擔各方之法律責任。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間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本備忘錄增補合作事項；期滿前三十天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
- 10、 本備忘錄一式4份，由甲、乙雙方各執2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用印日期 107.12.22

代表人 局長 彭富源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呂冠緯

地址：臺北市青島東路5號5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今甲乙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備忘錄共同遵守：

- 1、 乙方同意其自行開發且具著作財產權之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地圖等內容，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 2、 甲方同意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將所屬之相關教材、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授權乙方使用於其建置之「均一教育平臺」。甲方得於本備忘錄到期並中止合作後，要求乙方將上開教材自「均一教育平臺」全數撤除。
- 3、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開發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並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授權雙方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教師所需之線上教材製作技術指導，並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 4、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等規定，進行雙方平台與資料之整合，內容如下：
 - 1、 甲方提供所屬使用者相關帳號整合必要資訊於乙方，並且完成 Single Sign On 與乙方之均一教育平台的介接。
 - 2、 乙方配合甲方所提供之親、師、生帳號關係自動於平台內建立對應之帳號及教練及學生關係。
 - 3、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提供之使用者學習能力檢定、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相關資料、學習成效相關資料分析，自動產生對應之學習活動，並且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於平台之使用紀錄及統計資料予甲方。
 - 4、 其他經雙方協議介接之相關資料。
- 5、 為使本合作案順利推動，甲方同意協助本案於教育局內各科室之資源協調、整合及教學現場之推動，並於簽約日起算兩年(第一年十場次，第二年二十場次)辦理學校推廣研習或公開課演示，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相關之推廣活動。



- 6、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數據回饋裨益甲方進行高效能之推廣策略制定、學習成效分析、教育政策擬定。
- 7、 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翻轉教學，協助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模式，並就試行翻轉教學學校之需要，提供專業輔導。
- 8、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之教材如涉及著作權爭議時，由各自負擔各方之法律責任。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間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本備忘錄增補合作事項，期滿前三十天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
- 10、 本備忘錄一式4份，由甲、乙雙方各執2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用印日期 107.12.22

代表人：局長 彭富源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呂冠緯

地址：臺北市青島東路5號5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今甲乙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備忘錄共同遵守：

- 1、 乙方同意其自行開發且具著作財產權之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地圖等內容，採用創用 CC 授權方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 2、 甲方同意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將所屬之相關教材、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授權乙方使用於其建置之「均一教育平臺」。甲方得於本備忘錄到期並中止合作後，要求乙方將上開教材自「均一教育平臺」全數撤除。
- 3、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開發教材，含影片、練習題與知識樹等內容，並在不涉及機敏資料及著作權爭議下，授權雙方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教師所需之線上教材製作技術指導，並配合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 4、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等規定，進行雙方平台與資料之整合，內容如下：
 - 1、 甲方提供所屬使用者相關帳號整合必要資訊於乙方，並且完成 Single Sign On 與乙方之均一教育平台的介接。
 - 2、 乙方配合甲方所提供之親、師、生帳號關係自動於平台內建立對應之帳號及教練及學生關係。
 - 3、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提供之使用者學習能力檢定、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相關資料、學習成效相關資料分析，自動產生對應之學習活動，並且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於平台之使用紀錄及統計資料予甲方。
 - 4、 其他經雙方協議介接之相關資料。
- 5、 為使本合作案順利推動，甲方同意協助本案於教育局內各科室之資源協調、整合及教學現場之推動，並於簽約日起算兩年(第一年十場次，第二年二十場次)辦理學校推廣研習或公開課演示，乙方同意配合參與相關之推廣活動。



- 6、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屬使用者數據回饋裨益甲方進行高效能之推廣策略制定、學習成效分析、教育政策擬定。
- 7、 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翻轉教學，協助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模式，並就試行翻轉教學學校之需要，提供專業輔導。
- 8、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之教材如涉及著作權爭議時，由各自負擔各方之法律責任。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 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間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修正本備忘錄增補合作事項；期滿前三十天雙方若無異議，得自動延長。
- 10、 本備忘錄一式4份，由甲、乙雙方各執2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用印日期 107.12.22

代表人：

局長 彭富源

地址：

乙方：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呂冠緯



地址：臺北市青島東路5號5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